

江苏省沛县中等专业学校

申报中级职称公开述职量化表

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提供材料和审核办法	提供材料情况	个人得分	审核确认得分	
一、基本条件	1.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此项不评分	提供原件进行审核	☐ 中职 ☒ 中学高级 ☐ 高校	不打分		
	2.取得相应的学历			☐ 本科 ☒ 研究生			
	3.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年不低于72学时，2021、2022、2023 2024 24学时证明）			☒ 是 ☐ 否			
	4.资历：取得助理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4年以上。			职龄： 2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任期内周课时10课时（含相当课时）以上，校年度教学考评合格以上。		个人申报考评领导小组审核				
	6.任期内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所在班级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班级或本人取得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担任社团、兴趣小组、技能大赛指导教师3年以上并受到学校表彰或取得市级以上奖励；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管理工作有显著成效。		个人申报、提供证书原件，考评领导小组审核				
	7.开设公开课校级3次或县（市、区）级1次以上；或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或县（市、区）级三等奖1项以上		个人申报、提供证书原件考评领导小组审核				
	8.任期内主持校级教科研课题并经鉴定结题；或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过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前五名）1项以上(或提供认可的专题研究报告)。		提供证书原件和课题材料进行审核（全套材料）				
	9.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以上。		提供发表论文原件和证书原件进行审核				
	10.专业教师取得非教师系列高级工及以上证书		提供证书原件进行审核				
	11.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考评小组审核				
	12.本次申报群众测评得分处在80%以下的不予申报。						
	1.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1分。	5	由校长办公室核查	2024年度优秀 1	1		
	2.表彰（同一年度、同一奖项只计算最高级别得分）：	10					

二、 政治 素质 和 职业 道德 规范 (15 分)	(1) 任现职以来, 获得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或政府综合部门的表彰、嘉奖、记功。校级每次1分, 县级每次2分, 市级每次3分, 省级及以上每次4分。其中校级累计不超过4分。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1.2024年2月获“向祖国汇报”第20届德艺双馨中国公益盛典徐州赛区优秀指导教师 3 2.2022年第六届央音 全国青少年艺术展演全国总展演优秀指导教师 4 3.2024年获第四届小孔雀杯声乐展演优秀指导教师 3 4.2024年获江苏省青歌赛全媒体大奖赛优秀指导教师 4 5.2023年获乐生心境-欧洲国际音乐比赛优秀指导教师 3	15		
	(2) 任现职以来, 获得各类与教育教学工作及申报人员岗位职责有关的单项表彰。校级每次0.5分, 县级每次1分, 市级每次1.5分, 省级及以上每次2分。其中校级累计不超过4分。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三、	1.教育管理。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 或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技能大赛训练指导教师3年以上, 或担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学生管理处“四科一室”负责人、中层以上干部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班主任和系、部、教务、学生管理等中层干部经历每年加1分, 其它经历每年加0.5分; 指导技能大赛获市级奖励加0.25分, 获省级奖励加0.5分。同一时间段不重复计算。	10	1.班主任工作经历由校学生管理处出具证明, 同时提供表彰证书原件。 2.学校社团、兴趣小组、技能大赛训练指导教师提供成员名单、活动安排、训练计划等, 并由相关职能处室证明, 同时提供表彰证书原件。 3.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学生管理处“四科一室”负责人、中层以上干部提供任职通知, 同时提供表彰证书原件。	1.2022-2025连续三年技能大赛指导教师 3 2.2024-2025音乐教研组长 1 3.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民族男高音声乐艺术委员会 理事 1	5		
	2.教育实绩:	15					

教育工作 (25分)	(1) 所带班级或活动小组成绩显著，获校级表彰每次1分（校级累计不超过4分），县级每次2分，市级每次3分，省级及以上每次4分。其中同年度集体和个人表彰按得分高的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团支部奖状计分减半）		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2) 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和学科竞赛获奖，市二、省三每人次加0.5分，市一、省二每人次加1分，省一及以上每人次1.5分，（创新、创业大赛按照技能大赛80%计分）文明风采大赛每人次0.5分。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参加同种竞赛，以最高级别奖积分，不重复计分。（市级比赛累计不超过5分）		提供证书原件并由相关职能处室出具证明材料	1.2022年指导学生陈柄畅参加徐州市音乐表演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0.5 2.2023年指导学生康家乐参加江苏省音乐表演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1 3.2023年指导学生鹿迅参加徐州市音乐表演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0.5 4.2024年指导学生鹿迅、梁琳晶参加徐州市音乐表演技能大赛分别获一、三等奖 1.25 5.2025年指导学生鹿迅、梁琳晶、闫浩然参加江苏省音乐表演技能大赛获三等奖1.5 6.2024年指导8名学生参加徐州市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中学甲组特等奖 5 7.2024年指导8名学生参加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小合唱或表演唱专场中学组一等奖 12	21.75		
四、教学	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工作，并且任现职以来年平均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在近5年学期3、5、2教学考核中均在5以上，每次处在3之内加1分。	10	由系、部出具证明材料				
	开设公开课校级3次或县（市、区）级1次以上。每次校级加1分，每次县级加2分，每次市级加3分，每次省级及以上加4分。	10	出具证明材料				

工作 (40分)	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或县（市、区）级三等奖1项以上。教学竞赛（优质课、“两课”）校二、市三2分/次、市二、校一3分/次、市一、省三5分/次、省二一6分/次、省一-7分/次，同年度同一类教学竞赛按最高项计分。被评为县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县级2分，市级3分。被聘为市级以上专业（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2年以上，市级2分，省级4分。近五年担任三年级课程，所教学生达本科线每人加1分（累计不超过4分）（仅限考试科目）。	20	教学竞赛由教务处（教科室）出具证明材料并提供证书原件，称号及中心教研组成员须提供证书或任职文件，本科学生由教务处审核	1.2022年徐州市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3 2.2023年徐州市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二等奖3 3.2024年徐州市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三等奖2 4.2023年徐州市职业学校教学能力获三等奖2 5.2024年校短视频大赛获一等奖 3 6.2025年高三本科上线2人，分别是鹿迅--淮阴师范学院，杨淑雅--南京艺术学院 2	15		
五、 教科 研 工作 (20分)	1.主持过校级课题得2分，县级课题得3分，市级课题得4分，省级课题得6分，国家级课题得8分。课题组成员（前5名）分数按1/4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专题研究报告按校级课题计分。（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专题研究报告按课堂计分）	10	提供研究报告原件、鉴定，课题开题、结题报告				
	2.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1篇以上（包括可视同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加2分。两篇以上每增加一篇加0.5分。（所有视同只认可一篇，不重复计分）（按已鉴定结果计算）	10	有ISSN或CN刊号，提供国家新闻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论文数据库查询页。	2023年徐州市第十七届“职教杯”教育论文评选三等奖2	2		
六、 附加 分	1.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的，加5分。		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原件		5		
	2.助理讲师职称职龄满后，每增加一年加0.5分。		根据中级职称证书及聘书得分				
	3.省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验收材料整理人员加2分。		个人申报、相关部门				
	4.本次申报群众测评得分按4、3、2、1加分。		查阅档案提供证明		4		
合计					68.75		

备注：

1.县级及以上所有奖状、奖励必须有相应表彰文件或网上公示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票否决，且3年内不得参评。

3.述职未公开、网上未公开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定。一张奖状评分时只能放在一处，不重复加分。

4.职评上报材料与述职、评分材料应一致。

5.取得职评名额未通过职评者，三年内不得参评。

6.技能大赛训练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市级奖励，认定为一学期班主任；获省级奖励，认定为一年班主任。取得市级奖励又取得省级奖励的按省级，不叠加。

7 所有公示上交的论文均需提供鉴定结果。